

证券代码：875088 证券简称：中研磁电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佛山中研磁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规则已于2025年6月6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佛山中研磁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佛山中研磁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规范性文件和《佛山中研磁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及构架，制订薪酬标准，审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负责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对董事会负责。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董事是指在本公司支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条 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自行厘定薪酬。独立董事津贴由非独立董事依据国内同行业平均水平提出方案报董事会审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过半数为独立董事。

第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董事长、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1/3 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召集人）1 名，由独立董事成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全部为公司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成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成员因辞职或者其他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其成员资格自其不再担任董事之时自动丧失，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五至第七条规定补足成员人数。

因委员中的独立董事辞职或被免职或其他原因导致成员人数不符合相关法规要求时，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成员产生之日。董事会应尽快选出新的成员，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补选。

第九条 成员的资格和义务除应遵从《公司法》等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外，成员还应保证必要的时间用于公司的相关事项，以保证有效地履行其应尽职责。

第十条 公司行政人事部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下设的工作组，专门负责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供公司有关经营方面的资料及被考评人员的有关资料，负责筹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并执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有关决议。

第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日常工作的联络，会议筹备、组织和决议落实等日常事宜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协调。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以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

第十三条 董事会有权否决损害股东利益的薪酬计划或方案。

第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采取个人申报与审计相结合的方式监督管理，对于违规发放和领取薪酬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有权要求其上缴违规所得并报董事会予以谴责。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委员会召集人或过半数成员提议召开。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成员，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成员（独立董事）主持。

2 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时，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并应当不迟于会议召开前 3 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给全体成员。

会议由主任主持，主任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由过半数成员共同推举 1 名成员代履行职务。

第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其他成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成员为独立董事的，应当亲自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每次只能委托 1 名其他成员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 2 人或 2 人以上代为行使表决权的，该项委托无效。

委托其他成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不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

第十七条 授权委托书应由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签名，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
- （二）被委托人姓名；
- （三）代理委托事项；
- （四）对会议议题行使投票权的指示（赞成、反对、弃权）以及未作具体指示时，被委托人是否可按自己意思表决的说明；
- （五）授权委托的期限；
- （六）授权委托书签署日期。授权委托书应由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签名。

第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也未委托其他成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成员连续 2 次不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职权，公司董事会可以撤销其成员职务。

第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不少于 2 名成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讨论与成员有利害关系的议题时，当事人应当回避表决。如果有利害关系的成员回避后薪酬委员会不足出席会议的最低法定人数的，应当由全体成员（含有利害关系成员）就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并由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审议。

第二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原则上采用现场会议的形式，除《公司章程》或本规则另有规定外，委员会在保障成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表决方式做出决议，并由参会成员签字。

第二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如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则委员会成员在会议决议上签字者即视为出席了相关会议并同意会议决议内容。

第二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四条 如有必要，经董事会批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讨论有关委员会成员的议题时，当事人应回避。

第二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薪酬政策与分配方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记载如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的姓名；
- （二）出席会议的成员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会议的成员（代理人）的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成员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包括赞成、反对、弃权的票数）。

会议记录、会议的资料等书面文件、电子文档作为公司档案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 10 年。

第二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成员及其他与会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规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含本数，“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公告编号：【2026-006】



佛山中研磁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